

清华大学 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研究动态

总第65期

2001年5月21日

中日农业中介特征比较研究

钟笑寒 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中国农业面临的根本性问题，就是所谓的“中介欠缺”问题。本文通过比较日本的农业中介，特别是日本农协(JA)和中国尚不健全的各类农业中介组织，以此探讨中介的一般特征及其不同的实现形式，为中国农业中介的进一步发展寻找可以借鉴的思路。

一、中日农业中介所处外部环境的比较

1. 资源禀赋

中日农业的资源禀赋的相似之处是：均是人地关系紧张的国家。90年代中期，中国和日本的劳均耕地面积为0.29和1.1公顷，远远小于美国的52.66公顷，也小于欧洲诸国（英法意）的约10公顷。由此决定的中日农业均为劳动密集型产业，主要依靠提高土地单产来提高农业生产数量，适用育种和施肥等技术，而非大规模的机械化。同时，由于农业规模太小，纯农业收入低，兼业化倾向严重。

比较二者的不同，则是中国农业的人地关系更为紧张。就其原因，中国长期以来推行以重工业发展为主导的国家工业化战略，排斥农村劳动力流出，实行了城乡分离的“户籍制度”；日本的农村劳动力自由流出虽然被作为现今一社会问题提出，但其历史上的积极作用则是主要的。

量的区别导致质的不同：中国农民将农业作为生存的手段，自给和半自给农户占到近一半（所谓“保命田”），导致相当农户和农户相当部分产出（特别是粮食）对于价格变化不够敏感，对技术提高缺乏激励；日本农民则更多将农业作为一种职业，愿意致力于技术改良和流通改善，对农业的增值抱有很高期待。在考察中，我看到许多农民自办的直销机构和服务产业，农业的技术开发水平和（小型）机械化程度也比较高。

2. 国际环境

中日现在都共同面临WTO课题。日本的农产品本来就大量依赖进口（从热量上来看自给率仅40%），但由于价格保护历来过高，进入WTO以后面临主要问题是农产品遭受来自国外的冲击。尤其是某些自给程度较高的农产品，如大米、蔬菜等，对特定的农户影响较大，对消费者则影响不大。中国入世最大的担心则是对整个粮食收购部门、广大传统农户和特定农户（种粮大户）均有负面影响，可能的益处则是消费者获利，同时可以促进农业结构的调整。

从历史上来看，中国自建国（1949）以来一直是在封闭的国际环境下，主要依靠对农业剩余的剥夺实现工业化。而日本则是在开放的环境下实现的出口导向型的高速增长，农业环境较为宽松。此点对国家农业政策的影响至关重要。

3. 政策环境

中日两国在非常接近的时间内（均在50年代前后）进行了土地改革，将土地均分给农户，其原因不外乎对战争中农户剥削过重的一种校正。此后双方都试图推进农业的合作化运动，原因又在于认识到小规模农户无法开展农业的规模经营，在与大资本主导的工业部门进行市场交换中处于不相称地位。可以认为，至少在50年代中期前后，中日农业的政策趋向是基本相同的。

然而在50年代末期，中国政府很快放弃了土地私有的政策，推进了极端集中化的人民公社运动，基本剥夺了单个农户所有的权利。与此同时，逐步实行了对几乎所有农产品的统购统销政策，取消了市场交换。而这一系列政策最根本的原因，则是中国急需在封闭的国际市场条件下，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工业化的保证：一是足够高的资本和劳动力投入需要对农业剩余的占有；二是工业产品必须能够有市场需求，这只有通过农业规模化经营才能产生。

为此，政府确立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农村基本制度安排，生产的决策权主要由生产队（相当于自然村规模）负责，土地归属“集体”所有，国家则在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到生产队的行政体系保证下，具体通过政府建立的供销社体系来完成与农民的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交换活动。

相反的，日本政府在战后则执行了比较有利于农业的政策。就其原因，可能是日本工业化开始较早，基础远较中国雄厚。从明治维新以来，日本在比较开放的国际环境下进行工业化，轻重工业均有所发展。战后日本军事发展受到国际协议的制约，国家财政方面比较有回旋余地，战争中对农业过度剥削的政策很快得到纠正。可以

说，战后日本可以依靠国际市场和工业自身的积累来完成经济的高速增长，并不需要农业的倾力支持。

因此日本农协的建立，固然出于政府的提倡，但政府也通过立法明确了农协的非官方性质。在对农协给与诸多支持同时，并未对其施加不利条件。例如在粮食收购上，政府委托农协控制了全部的大米流通，而政府的行政价格一直呈现升高趋势（90年代迄），某些年份提价达到20%左右。农协在协调政府和农户的利益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此一点已为共识。其历史意义，是在比较稳定的农产品供给条件下完成经济高速增长，同时保证农民收入和社会稳定。

改革开放（1978）以来，中国通过稳定的执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恢复了农户对农业生产的决策权，提高了农户积极性。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农户只拥有有限制的土地转包权，村社集体还掌握对农地进行分配的部分权力。在农产品市场流通方面，除了粮食仍由政府完全控制以外，棉花、种子等呈现逐步放开趋势，其它农产品则完全依靠市场调节。在历史上发挥重要作用的供销社作用减弱，今后的方向则是作为“合作性质”的合作组织或者企业。村社合作组织带有浓厚政府色彩，各地发展水平不一。其它形式的中介，如股份合作制企业、专业协会还在探索发展之中。

日本的农协也处于调整之中，方向是通过合并扩大规模，在市场化过程中增强控制力。流通体制的多元化倾向得到政府鼓励，大米的流通已经放开，各种形式的加工流通企业也迅速崛起。在保证食品供应安全的前提下，农村地区振兴（活性化）作为了今后重要的课题。

总括两国，在全球市场一体化过程中，依靠政府保护的单一农业中介体系面临很大压力，市场中介的多元化趋势明显，但由于小农经营模式难以改变，中介本身的作用依然很重要。

二、中日两国农业中介的类型

日本农业中介的类型大致分为两类：农协为骨干，政府机构（技术部门）也是重要的力量，其它形式如民间商社与协同组织、政企合办等目前属于发展阶段。

农协。农协的综合性和全国性仍然是其它中介组织难以企及。农产品市场的放开将迫使农协采取更加灵活多样的手段参与竞争。我认为，农协将来的“市场化”或者“企业化”趋向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农协一旦放弃合作化运营体系作为普通企业（集团）进入市场，其优势：掌握了政府对农民优惠政策的提供渠道；自身庞大的金融支持体系和市场营销网络；以及长期与农民形成的信用关系都将成为竞争力的重要来源。

政府技术部门。日本农业技术的研究和普及主要依靠了政府建立的技术试验和普及机构。例如北海道在全道建有11个具有研究开发能力的试验场，以及56个技术普及所。日本技术推广体系的发达也是其农业成功的重要原因。

民间商社与协同组织。二者之间似乎没有太大区分。以此次调研的常盘养鸡为例，名为协同组合，实质就是一个有限责任公司（株式会社）。与农协比较，此类组织更注重自身资本实力的扩张，发展中考虑与周遭农户关系较少，雇用关系和流通方式更为灵活。

政企合办。以葛卷町为例，以地方政府出资控股的形式成立了四家公司（企业），而政府的股金主要来自中央政府的财政支持，和地方政府拥有的共有土地。此种形式对于落后地区的开发具有重要借鉴作用。但在中国环境下（如“苏南模式”）却不太成功，其产业导向和企业组织方面的因素值得考虑。

中国的农业中介总的说来还相当欠缺。在原有的供销社体制衰落后，由于国家政策和立法的滞后，农业中介组织体系难以迅速建立，流通和金融方面的中介组织比较缺乏，直接影响了农民收入的提高和农业生产的稳定。

目前存在的中介组织主要有三类：

村社合作经济组织。1978年以来的承包制确定了以村社集体作为土地的所有者，实行所谓“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制度安排，成为了村社合作组织开展经济活动的制度基础。村社在完成政府职能基础上，在村社内部进行土地和劳动力资源的适当流动。通过“两田制”或“股田制”等产权组合形式集中部分土地发展规模经营，并通过发展村办工业转移劳动力，实现农民增收。比较成功的例子有天津市灰口锅村等。

股份合作制企业。包括了众多农村企业。从产权结构上：有个人或集体控股的，其中集体控股类似于日本政企合办，有管理决策层控股的，还有职工广泛持股的。经营决策上，有一人一票的民主管理方式，和一股一票的资本雇用劳动方式；分配方式上，有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及其混合方式。形成如此多样化的企业组织体系，原因在于在国家立法尚不规范的情况下，各地区融通资金以发展经济的迫切要求。若干年前被政府取缔的股份合作基金会则是金融型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典型。

农村专业协会。由特定行业农户组成的合作组织，其经营方式最为接近日本的基层农协组织。但发展的还很不充分。数量少；功能比较简单，基本没有流通型的协会；有关立法和组织的规章制度还很不健全。

三、农业中介的特征

我从四个方面比较以上各种农业中介组织的特征：一是土地（资本）产权的集中程度；二是生产经营决策权的集中程度；三是与政府关系的密切程度；四是市场影响力。列为表1。

通过比较我们发现，作为主要中介方式的日本农协和中国村社合作组织，都具有土地比较分散特点，但在经营决策中都体现了分散和集中结合的原则，这是既适应小农经营，又保证农业生产效率和市场力量的必要折衷。不同的是，日本的农协体系制度比较规范，依靠遍及全国的流通和信用体系，市场力量巨大，今后的方向是引入多元化体制，加强竞争。中国村社组织政府依赖性比较强，流通和信用功能薄弱，面临集中农产品，提升市场力量的问题。

四、结论和启示

借鉴日本的经验，中国的农业中介组织应该如何发育？政府应该采取何等战略？中国有没有必要建立类似日本农协的组织，还是主要通过企业化发展解决农业中介欠缺问题？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可能比较困难。我认为可以不必匆忙做出结论，而是在发展多元化的农业中介的过程中，加强立法规范，分类加以指导。

比如，可以考虑通过已有的政府粮食购销部门、供销社体系和村社合作组织搭建新的农业中介体系，特别是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的中介体系，在保证主渠道畅通情况下，逐步放开粮食流通。对于非粮食的农产品，可以充分发挥民间中介作用，鼓励各种规模化经营和流通服务体系。在中介外部环境上，通过转移农业剩余劳动力，鼓励产业结构调整和规范经营，构成与各种中介体系相适应的农业微观基础。

同时应该看到，中日两国的发展阶段不同，农业发展水平和发展目标都有所差别，中介的形态和作用都具有一定的历史性和特殊性，因此，在借鉴日本经验时应该持谨慎态度。

表1 中日农业中介组织的特征比较

中介组织		土地集中程度	决策权集中程度	与政府关系	市场影响力
主要形态	日本农协（JA）	分散	分散和集中决策结合：农户分散决策，但受到农协集中决策的影响	较为密切，但有放松趋势	较大，但有下降趋势
	人民公社体制（中国改革开放以前）	非常集中	集中	非常密切，和为一体	非常大，几乎垄断所有农产品
	村社合作经济组织（中国改革开放以后）	比较分散，但内部有集中可能	比较分散，不同地区差别较大	密切，必须完成国家的税收任务，执行相关政策	比较小
次要形态	民间企业（中日）	比较集中，依据企业性质规模而定	比较集中	不太密切	比较小
	政企合办（中日）	比较集中	比较集中	比较密切	比较小，但比民间企业略大
	专业协会（中国）	分散，个别集中	比较分散，但程度不同	不太密切	比较小

（版权所有，转载、转摘请与本中心联系）

主办：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地址：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楼302

联系电话：（010）62789695
邮 编：100084

[返回](#)